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威海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高标准粮仓
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 威海市

合 同 编 号: WLGC2026-040

设计证书等级: 商物粮行业粮食工程乙级

建 设 单 位: 威海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山东省粮油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 方（建设单位）：威海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省粮油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威海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高标准粮仓建设项目设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签订后，与后期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要求。

1.5 技术标准。

1.6 其他合同文本（如有）。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威海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高标准粮仓建设项目。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新建散粮平房仓约 2.71 万吨、消防泵房、地下消防水池及一站式服务中心等，同步配套相应粮食仓储、装卸、检化验设备、智能化信息系统、道路、地坪、排水沟、外网工程等。

1.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威海市。

1.4 工程投资估算：约 3800 万元。

1.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较高的标准及设计规范以及甲方内部要求。

第三条 工程设计范围及服务内容

3.1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三个阶段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深化，配合各类政府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专业设计人员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调整深化，参加竣工验收，配合

审计等；提供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2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负责项目的详细规划设计（总图规划方案）；

2、规划方案设计，包含建筑、结构、设备基础、给排水、供配电、通风及空调、消防等内容；

3、施工图设计，各单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给排水、供配电、通风及空调、消防、智能化、工艺、专业工程的深化设计等设计文件。

4、厂区内的监控系统等；

5、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线平衡设计和协助建设单位办理规划报批；

6、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的单体方案设计、该项目中所有生产、辅助、生活和公用动力用房的土建、公用工程设计、以及与上述工程相配套的给排水、空调通风、动力、电气、电控、消防设施设计等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7、负责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各专业报建手续；

8、负责与规划部门及需求部门进行需求对接，满足需求功能，并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需求进行施工指导及设计建议。

9、协助建设单位做好设计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方案报建、施工图备案、规划许可阶段的报建手续及相关工作。

10、与本项目相关的零星变更工程，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电子版图纸。

11、现场如需技术协助，设计单位应尽快答疑或现场解决，对现场施工及报建事宜进行支持。

12、后期服务，包含设计交底、施工配合、设计修改、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

13、以及国家规定的相关服务工作内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比例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00元，含税）。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成果制作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附带服务等所有费用。

4.2 付款方式:

方案设计成果审查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施工图设计成果审查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主体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因乙方发票提供不及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项目进度及成果要求

5.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威海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高标准粮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批复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成果。

5.3 成果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甲方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设计成果不得侵犯知识产权。

5.4 提供设计成果包括方案设计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版相关图纸资料等一切相关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设计成果文件不少于 8 份。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这些资料经确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须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

6.2 在乙方完成相应设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后，除依法不得转让的权利外，乙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及其他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可

转让、可许可使用的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永久、完整、不得将可撤销地使用、复制、修改、编辑、转让或许可使用前述成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乙方仅享有依法享有的设计署名权，并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复制、披露、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前述成果，或将其用于其他项目。

6.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承担因不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而造成乙方设计周期延误的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成果，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科学性、有效性、实用性负责。

6.5 乙方完成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及其他服务成果，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后，除依法不得转让的权利外，其所有权及可转让、可许可使用的全部权利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保留与甲方权利相冲突的所有权、独家许可权或任意使用权，不得擅自披露、复制、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相关成果。

6.6 乙方有义务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解释说明，根据成果的阶段性，向甲方及甲方组织的论证团队、审查团队进行解释说明。

6.7 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署名权利。

6.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等原因，乙方有权暂停或延缓工作推进进度，并按相应设计节点延后。

6.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它秘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以及本项目设计成果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透露、转让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

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复制、修改、编辑、转让或许可使用乙方交付的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及本项目设计成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拒绝。乙方对其依法享有权利的既有技术、软件、专利技术等基础成果，应确保甲方及授权第三方在使用本项目设计资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权利主张，并不得据此限制甲方对本合同外的项目设计成果的使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严格按现行的国家、省、市、行业等各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满足 5.3 条约定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做好设计本职工作，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协调衔接工作。

7.2.3 乙方项目负责人：冯熠琳。项目负责人需做好与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技术服务。

7.2.4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若甲方要求另行增加成果文件份数时，乙方不再单独收费。

7.2.5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未能满足有关规范、规定、甲方或者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乙方有义务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无偿修改，直至满足甲方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各类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7 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成果资料未涉嫌抄袭或剽窃任何第三方作品，否则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7.2.8 经查实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私自转让设计成果等违背职业道德的情形，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7.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责任（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

在内的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继。

7.2.10 除不可抗力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计划进度时,乙方有义务、甲方也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赶上计划进度,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成果。

7.2.11 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服务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但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成果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如乙方擅自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包括技术服务费在内的任何费用。

8.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主张其他任何合同价款以外的费用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在合同签订前及之后阶段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的成果补偿。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当先自行协商或者报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4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通过仲裁或者诉讼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威海市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威海市分行

账号：203371099001000000001801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威浩路3号

电话：0631-8568008

乙方（盖章）：山东省粮油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自贸区支行

账号：74130078801300001347

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3号

电话：053186403271